

证券代码：603501

证券简称：韦尔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20

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任期届满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了换届选举工作。现将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监事 1 名，监事 2 名。公司监事会现提名陈智斌先生、胡勇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韩杰先生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。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顺延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选举产生之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3 月 28 日

附件：

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候选人简历

韩杰：男，196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1992 年 8 月至 1997 年 7 月，任北京星河电子总公司部门经理；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，在香港科汇北京办事处从事销售工作；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7 月，任香港 RTI 上海办事处销售经理；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11 月，任上海维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；2002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，任上海天意达客户经理；2013 年 9 月至今，任公司销售部客户经理。200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；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韩杰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陈智斌：男，198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2007 年至 2010 年，任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投资银行部经理；2010 年至 2014 年，任北京清石华山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裁；2014 年 2 月至今，任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；2015 年 7 月至今，任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15 年 11 月至今，任北京华创同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15 年 11 月至今，任北京华创安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15 年 11 月至今，任北京华信芯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16 年 2 月至今，任北京屹华图芯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公司）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；2016 年 5 月至今，任北京屹华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16 年 5 月至今，任北京屹华芯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16 年 1 月至今，任北京华创芯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16 年 11 月至今，任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；2016 年至今，任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；2016 年 6 月至今，任北京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；2017 年 8 月至今，任安集微电子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2018 年

6 月至今，任公司监事；2018 年 10 月至今，任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18 年 12 月至今，任盛立金融软件开发(杭州)有限公司董事。

陈智斌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胡勇海：男，1964 年出生，新加坡国籍，硕士学历。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，任 ON Semiconductor Malaysia Sdn Bhd, Malaysia 工程研发资深经理；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，任 ST Microelectronics Pte Ltd, Singapore 元器件技术经理；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，任 Systemon Silicon Manufacturing Co. Pte. LTd, Singapore 研发部门资深经理；2016 年 10 月至今，任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工艺部总监。2018 年 6 月至今，任公司监事。

胡勇海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